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029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鼎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663元，及其中新臺幣43,248元，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1年2月10日、112年2月2
04 日、112年6月1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
05 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
06 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07 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
08 （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
09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
10 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
11 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查債務人
12 至民國114年7月10日止，帳款尚餘45,663元，及其中本金4
13 2,248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
14 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
1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另按債務人
16 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
17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18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19 書面，併予陳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